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卫人〔2024〕52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卫生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各级有关单位（含部队医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印发后，各地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及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平稳推进。但工作中仍存在

部分政策不够清晰、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关于政策适用范围问题

（一）《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意见》（闽卫人〔2022〕111号）适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人社部门颁发职称证书，编号：闽G.....）。

开展聘任制改革的省属公立医院实行“考评结合、评聘合一”，仅发放用人单位聘任证书（或签订聘任合同）。

（二）《福建省卫生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施意见》（闽卫人〔2023〕105号）适用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卫生管理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试点要求，除卫生管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外，全省500张以上床位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中，与卫生发展与改革政策研究、医院管理研究、医疗器械管理研究、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研究、中医药管理研究、健康管理与传播研究等卫生管理研究相关的管理类专业技术人员，也可申报参加卫生管理专业职称评审或资格考试（人社部门颁发职称证书，编号：闽G.....）。

开展聘任制改革的省属公立医院实行“考评结合、评聘合一”，仅发放用人单位聘任证书（或签订聘任合同）。

(三) 《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闽卫人〔2015〕12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卫人〔2023〕9号)适用全省县(市、区)二级及以下各类医疗(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计生机构,从事医疗、卫生、计生专业技术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基层职称须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实行评聘合一〔人社部门颁发职称证书,编号:闽G(基).....〕。

基层职称超出县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范围使用无效。

(四)上述医疗卫生机构的级别等相关指标如果发生变化,以政府职能部门发文当年及次年作为申报年度的,可按机构原级别(或等级、规模等)提交申报材料,此后须按机构新级别(或等级、规模等)执行相关政策。

二、关于学历(学位)问题

(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取得以下合规的学历(学位),方可参加高级职称评审和资格考试。

1. 国民教育系列(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正规大中专院校的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

2. 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

务中心认定，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在军队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含军队文职干部、非现役文职人员）转业安置（或自主择业）到地方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军队服役（任职）期间取得的军队院校学历（学位）证书。

（二）党校毕业证书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以及部队医院自行聘用编制外合同工等地方人员通过委培等方式取得的军队院校毕业证书，不得用于申报地方卫生职称评审和资格考试。

三、关于任职年限和转系列问题

（一）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一律自聘任之日起计算，同层级实际聘任时间可累加，须达到规定年限要求。

（二）卫生职称与卫生管理专业职称相互转换时，须按规定进行转评。转评前后的同层级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三）取得基层卫生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须按闽卫人〔2022〕111号重新申报参加卫生高级职称考试和评审，取得卫生职称后，方可按相应层级聘任。

由于卫生职称和基层卫生职称在考试和评审的申报条件、评价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层级任职年限应分别计算，不得合计。

（四）根据《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

发〔2011〕172号），自2012年开始，军队人员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考试试卷与地方考生相同，成绩合格人员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与地方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通过评审取得军队职称后转入地方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按规定办理资格确认后，其原有职称依然有效，不再换发我省职称证书。资格确认后取得职称的时间，从获批之日起算，军队与地方同一职称层级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四、关于职称特殊政策问题

（一）根据省人社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和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闽人社办〔2020〕33号）等文件规定，“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界定范围是：在我省（含援鄂）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定点医院的隔离区或其他收治确诊病例的医疗卫生机构的隔离区直接参与患者救治，或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和病理检查，并领取“一档临时性补助”累计14天及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选派出国执行援外医疗工作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援外期间其学历、业绩成果等符合条件的，可免除援外期间的高级实践技能考试、业务面试、基层服务与进修学习等；在外表现优秀的，经医疗队考核推荐，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资格。

(三) 我省统一选派援藏援疆援青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间可自主选择参加受援地或福建省职称评审。参加我省职称评审的，援派期间可免于参加高级实践技能考试；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援派期为三年的，援派期满后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资格。

我省援派宁夏一年及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五、关于职称面试有关问题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采取考试、面试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一) 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面试由省里统一组织进行，分为PPT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时长不超过12分钟（可据需实时调整）。

1. PPT汇报（限3分钟）：包含“基本条件”与“能力展示”两部分内容，汇报应注意归纳总结，提炼重点，不重复赘述病案等书面申报材料原文。

基本条件：主要是学历、资历、任期内工作量与年度（医德）考核等评价标准涉及的情况；

能力展示：主要是病案（仅临床、口腔、中医专业）、病案报告（仅护理专业）、成果代表作和其他业绩等。

2. 专家提问（限9分钟）：围绕相关专业代表作、病案等内容进行答辩，综合考察个人专业技术水平与能力。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面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里或设区市按需组织实施，自行决定具体面试形式和要求。

（三）参加我省职称评审的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间确因公务在身无法参加现场答辩的，可由援建工作前方指挥省级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人社厅、省卫健委批准同意后，通过技术手段安排远程面试。面试期间须由援建工作前方指挥部卫健、人社行政部门各派 1 人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全程申报人员独立思考和答辩，真实展示个人业务水平。

六、关于职称服务有关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应由具备规定资质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相应证明（包括出具委托评审函）。通过职称评审后，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将相关文件材料放入个人人事档案中。

（一）编制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及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与公办医疗卫生机构或军队医院签订聘用合同的编制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军队转业安置（或自主择业）到地方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可由所在单位和档案所在的人事代理机构共同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并按规定向人事档案代理的同级政府职能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三）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被派驻外地但人事档案关系不在派驻地管理，且参加派驻地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派驻地工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四）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建立人事档案管理关系的，参加从业所在地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经从业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批准，可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

七、关于职称信息化建设问题

（一）加快推进福建网上申报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理职称材料填报、部门审核、评委库管理、在线评审、评后公示、数据统计、证书管理等各项职称业务，建立权利平等、条件平等、机会平等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进一步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程序，精简职称材料，减少证明事项，提高评审效率，更好地服务人才和发展。

（二）鼓励各级各地探索改革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专家的综合管理办法，通过建立评审专家入库、随机抽取、群发通知、反馈等自动化机制，杜绝人为操作，实现全流程高效、安全监管，促进评审公平公正。

八、关于职称管理有关问题

职称评审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省直各单位及各设区市人社局、卫健委要正确对待下放的职称评审权限，要按照权责一致的

原则，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化解矛盾，按照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专业领域和区域范围，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涉及的相关工作程序等应按《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